

2025臺東縣金峰鄉『金耀體育 峰巒飛翔』全鄉運動會
市集展售招商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了推動本鄉部落特色產業並創造觀光商機，特於本鄉「『金耀體育 峰巒飛翔』全鄉運動會」系列活動中設置市集展售，邀請本鄉產銷班、農民及部落工坊業者設攤營業，藉此提升鄉民收益，並加強本鄉農特產品與手工藝的推廣與行銷。

貳、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4年4月3日(四)。
- 二、地點：臺東縣賓茂國民小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參、設攤說明及規範：

- 一、受理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四)下午5時止。
- 二、受理單位：本所產觀所，【聯絡電話】：089-751144*322、323
- 三、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設置攤位應填寫申請書1份，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受理期間至本所產觀所申請(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 13:30-17:00)。
- 四、本次招收30攤，**賓茂國小20攤、賓茂國中10攤**(攤位地點依攤商選擇為原則，若所選場地攤數已滿，則由本所安排)。
- 五、攤位抽籤：
 - (一)114年3月24日(一)上午11時於本所三樓會議室公開抽籤。
 - (二)依報名順序依序抽籤，未到者，則由公所代抽，且不得更換攤位。
- 六、招募資格：滿18歲，以金峰鄉鄉民之報名攤為優先錄取，若攤位尚有名額則開放鄉外業者錄取，一個單位或個人僅能申請一個攤位。
- 七、展售攤位類別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美食類：在地特色美食、甜點飲品等。
 - (二)農特產品類：展售本鄉推廣農作物或主要生產作物為食材項目等。
 - (三)文創工藝類：創作或經營之手工藝品等。
- 八、設攤費用：
 - (一)本案設攤對象，申請人請於114年3月20日前至本所繳交**場地清潔費300元、保證金500元**整，逾期未繳交將取消資格並通知備取人遞補。
 - (二)倘若因正當理由不克出席，最晚請於活動3日前通知本所，若無於限定時間內提前通知者，將取消資格，並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三)若因天災如地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而取消活動，清潔費將會全額退費。

(四)退還保證金採用帳戶匯款方式，並於活動結束後憑設攤業者繳費收據辦理退款事宜，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九、攤位設備：本所提供3*3米帳篷1頂、1桌、2椅，其餘所需設備請設攤者自行準備。

十、攤販進/退場管理：

(一)進場時間：114年4月3日上午7時-8時。

(二)撤場時間：114年4月3日下午18時。

(三)車輛規範：除開放進/撤場時間外，其餘時間禁止車輛入場，並嚴禁車輛違停。

十一、其他事項：

(一)錄取設攤者，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擅自變更營業項目或私下更換攤位位置。

(二)販售之產品應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

(三)本次活動如需用電，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如微波爐、烤箱、大型電器設備等）以免跳電，以利維護其他攤商使用權益。

(四)**明火應確認並遵守事項：**

1. 餐飲動火作業區域四周無易燃物品或確定已清除並做好必要防護措施。

2. 因設攤原因造成傷害及損壞者，攤位負責人需負法律上所有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五)建議自行準備使用水。

(六)攤位旁禁止延伸架設其他帳篷或其他會影響通行之物品，以維持場域安全及動線流暢。

(七)請各攤販隨時檢視攤位區域整潔並請依現場指示遵守垃圾分類。

(八)活動當天發放使用消費券，業者收取之消費券可於活動當天下午5時至會計組兌換現金。

2025臺東縣金峰鄉『金耀體育 峰巒飛翔』全鄉運動會

招商申請表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	收件日期	
申請人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攤位名稱			
場地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賓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賓茂國小		
攤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工藝類		
主要展售產品 內容			
報名費用 (主辦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新台幣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 新台幣300元整 收據編號：		

攤位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申請人同意依本活動「攤販招商報名簡章」內容申請攤位，並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同時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由備取攤位遞補。

此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